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5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6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7
六、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7
七、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
八、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8
（三）李万春的任职期限承诺及李万春和胡叶梅的同业竞争承诺.....	10
（四）李万春、胡叶梅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
（五）关于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	11
九、后续事项.....	12
十、结论性意见.....	12
十一、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赣锋锂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0）
赣锋有限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2006年4月6日更名为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美拜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和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股东全部变更为赣锋锂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盈利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对美拜电子的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标的资产”）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700.00 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57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6,499,678 股。其中，向李万春发行 11,549,775 股，收购其持有的美拜电子 70%的股权；向胡叶梅发行 4,949,903 股，收购其持有的美拜电子 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美拜电子 100.00%股权，美拜电子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14.01 元/股，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565,310 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5 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赣锋锂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5 月 20 日，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赣锋锂业转让美拜电子合计 100%股权，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27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李万春、胡叶梅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5年7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美拜电子的股东变更，美拜电子的股东由李万春、胡叶梅变更为赣锋锂业，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美拜电子100%股权，美拜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6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1日止，上市公司实际已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49,775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49,903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99,678股，已获取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将变更为372,985,228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美拜电子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验资等事宜的办理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7月7日，上市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6,499,67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6,499,678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372,985,228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16,499,678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预登记手续，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赣锋锂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范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除上述董事变更事项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八、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李万春、胡叶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如在承诺期内，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春、胡叶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

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如李万春、胡叶梅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发行股份价格

具体举例如下：

假设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美拜电子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0 万元，4,5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则李万春、胡叶梅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量 = $(3,300 + 4,300 + 5,600 - 3,400 - 4,500 - 4,000) / (3,300 + 4,300 + 5,600) * 36,700.00 / 15.57 = 232.14$ 万股。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李万春、胡叶梅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李万春、胡叶梅，李万春、胡叶梅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李万春、胡叶梅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万春、胡叶梅因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李万春、胡叶梅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美拜电子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美拜电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李万春、胡叶梅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三) 李万春的任职期限承诺及李万春和胡叶梅的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李万春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美拜电子任职 60 个月。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李

万春、胡叶梅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美拜电子所有，并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李万春、胡叶梅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胡叶梅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佳虹电子未来将从物业投资和管理，不经营与美拜电子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胡叶梅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佳虹电子未来将从物业投资和管理，不经营与美拜电子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四）李万春、胡叶梅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李万春、胡叶梅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李万春、胡叶梅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李万春、胡叶梅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李万春、胡叶梅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关于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

美拜电子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可能搬迁或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从而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美拜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万春、胡叶梅出具了《关于经营场地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美拜电子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经营场所或因使用该等经营场地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将负责寻找其他替代性经营场地并将赔偿由此给赣锋锂业和/或美拜电子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赣锋锂业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2、赣锋锂业应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 3、赣锋锂业应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赣锋锂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63,3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赣锋锂业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美拜电子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 16,499,678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赣锋锂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2、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62 号）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二）

（二）备查地点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小丽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联系电话：0790-641 5606

传真：0790-686 0528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默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6960

传真：010-6083 3955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默



朱鹏

